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